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历年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0%。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历年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0%。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
1年到2年	10%
2年到3年	30%
3年到4年	50%
4年到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应收票据

公司以票据到期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	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票据到期日超过1年	公司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2、其他应收款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3、应收票据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应收款项处于不断变动状态,无法预计对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公司基于 2020 年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增加年度预期信用损失 288 万元,减少年度利润总额 28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无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进行的，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进行的，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备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审核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